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岱政办发〔2020〕6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岱山县 加快扶持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 做优做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岱山县加快扶持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岱山县加快扶持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实施办法

为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工业重点骨干企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全面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进行培育和扶持，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工业重点骨干企业认定方法

（一）认定标准

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可稳定持续发展的工业企业，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上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 A、B 类且年总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船舶修造行业 1 亿元以上）。
2. 上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 A、B 类且行业排名位居前三的规上工业企业。
3. 经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乡镇政府推荐，当年度产值预计能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发展预期较好。

（二）认定程序

工业重点骨干企业 1 年认定 1 次。

1. 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初步筛选，根据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初审名单报县经信局。
2. 县经信局对上报的企业名单进行梳理审核，征求有关部门和乡镇意见，确定候选名单并上报县政府。

3.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

二、工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方法

(一) 认定标准

1. 企业必须为当年度工业重点骨干企业。

2. 上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在行业排名中位居前三。

3. 企业产品竞争力强，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主导产品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及发展导向。

4. 企业带动辐射能力强，对相关行业(产业)、块状经济(区域经济)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能有效带动整个行业提档升级。

(二) 认定程序

工业龙头企业 1 年认定 1 次。

1. 县经信局按认定标准提出工业龙头企业的建议名单并上报县政府。

2.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

三、扶持政策

(一) 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当年度可享受如下政策奖励：

1. 实行县领导联系制度，每年安排县领导走访活动 1 次以上。

2. 优先推荐申报资金补助类项目。

3. 优先获得县贷促会转贷服务，转贷资金使用费按基准收费标准的 8 折计收。

4.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参加银企对接会并进行重点推荐。

5. 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组织部分重点骨干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到国内外学习考察，参加政府组团的招商引资、引才活动，学习先进管理理念，拓展项目合作渠道。

6. 企业货运车辆实行优先过渡预约。

（二）工业龙头企业除了可以享受工业重点骨干企业享有的政策奖励外，当年度还将额外享受如下奖励：

1. 特邀列席有关重要会议，优先享受企业点单式服务。

2. 获赠指定牌照秀山港至三江港绿色通行券 2 本（80 张）。

3. 连续 2 年被认定为龙头企业的，解决 1 名企业职工（中层正职以上，年薪 10 万以上）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选择就读城区学校待遇。

4. 择优推荐龙头企业为市转贷基金扶持对象。

5. 对企业重大事项可实行“一事一议”优惠政策。

上述同类型的政策或奖励，若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在其它政策中已享受的，按从高计算，不重复享受。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岱山县培育扶持工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岱政办发〔2019〕1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